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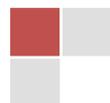
财通资产-资管计划份额转让指引【2017年7月】

第一条 资管计划份额的转让，是指资产管理项目的委托人（即转让方）将其享有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份额通过协议转让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即受让方）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交易所平台或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后，转让方不再享有已经转让的份额，受让方享有该份额并成为新的资产委托人。

第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转、受让双方达成份额转让意向的，应当向份额登记机构提出份额转让申请。

第三条 转、受让双方不得对资管计划份额进行拆分转让。

第四条 资产管理人需根据证监会颁布并于2017年7月1日正式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公司拟定的《销售适当性管理办法》规范合格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测程序，更好地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受让方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及资



产管理人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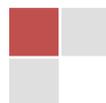
第五条 受让方需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人，即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机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六条 转、受让方的份额转让申请提交至份额登记机构且交易所同意产品转让后，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预留银行账户汇入约定的转让价款。

第七条 我司运营支持部确认受让方已支付转让价款后进行份额变更登记，并于交易所完成份额变更登记之日向转、受让方出具份额转让确认书。

第八条 如受让方为机构，或受让方为自然人且在转让期间仍持有我司资管计划份额，我司所涉及此类份额转让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份额转让平台，转让流程请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南》申请办理。

第九条 如受让方为自然人，且受让人在转让办理期间未持有我司资管计划份额即非我司已签约客户的情况下，我司所涉及此类份额转让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份额转让



平台，转让流程请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操作指南》申请办理。

第十条 申请人需提交下列材料：

1、 《投资人信息采集暨适当性评估手册》（受让方）

2、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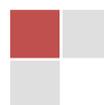
3、 转、受让双方的证件/证照资料：

（1）自然人委托人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供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机构委托人应当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供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转让方已收到转让价款的凭证。受让方应于份额转让申请提交至份额登记机构且交易所同意产品转让之日向转让方预留银行账户汇入约定的转让价款。

5、 转/受让方为自然人时，如婚姻状况为单身，需携带本人户口簿；如婚姻状况为已婚，需备齐转/受让人的



书面文件（配偶签字）、户口簿、结婚证、配偶身份证件复印件（配偶签字）；

- 6、 转/受让方为机构时，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需备齐依据公司章程出具的内部决策机构同意转/受让资管份额的有效决策文件（如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 7、 受让方的收益分配账户资料：

- (1) 自然人用于收取投资收益的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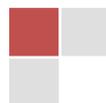
- (2) 机构用于收取投资收益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机构账户声明（加盖公章）。

- (3) 受让方的金融资产及投资经历等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份额转让文件的审核标准为：

- 1、 申请转让的资管计划单位份额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 2、 份额转让文件齐全；

第十二条 上交所平台转让，我司对符合上交所转让条件的转、受让双方要求通过上交所平台办理转让。上交所



要求受让方不能为自然人（转让办理期间仍持有我司资管份额的投资人除外）。

第十三条 深交所平台转让，如受让方为自然人且转让办理期间未持有我司资管计划份额即非我司已签约客户，我司将通过深交所平台办理转让。

第十四条 材料补充，通过上交所平台办理份额转让的客户需要进行合格投资人申请书及委托申报单等材料补充，为节约转、受让双方时间，缩短转让业务流程，补充材料随转让协议及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第十五条 份额转让生效之日起，分配的投资收益应当归受让方所有，转让方无权对份额主张任何权利。转让生效之日以前的投资收益应当归转让方所有。

第十六条 回访确认，注册登记机构通过电话对转、受让双方进行回访确认。

第十七条 收费标准，每笔转让业务向转、受让双方各收取1000元人民币份额转让服务费。

